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结合电话方式在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晨丰公路 28 号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综合楼八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陈海辉、独立董事杨辉以电话方式参会。

4. 会议由董事长周福云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李琼、杨忠东，副总裁王江波、王力明、财务总监韩继东、内审总监陈吉、证券事务代表亢娜列席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总裁工作报告》。

2.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叶志镇、徐科、离任独立董事谢获宝、关白玉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工作报告》请详见公司《2015 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5.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需向关联方云南蓝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晶科技”）采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蓝宝石衬底片作为生产原材料。目前，正在实施与蓝晶科技的重组工作，重组成功后，蓝晶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度，华灿光电与蓝晶科技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不含税）3,689.28 万元。2016 年度，在重组成功之前，仍属于关联方。预计向蓝晶科技的衬底片采购总金额（不含税）不超过 1 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董事刘榕、叶爱民、边迪斐为石河子友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回避表决，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友生公司投资意向金利息的议案》。

公司的股东石河子友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武汉友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生公司），在 2014 年 9 月初，有意参加公司重组项目的定向增发，汇给公司 2,500 万元作为投资意向金，后因重组项目延迟至 2015 年及其他原因，最终未能参与云南蓝晶重组项目的定向增发，于 2015 年 8 月初，公司退回投资意向金 2,500 万元。由于公司确实将友生公司的投资意向金用于了日常资金周转，且友生公司的资金也是贷款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承担公司使用此笔资金期间的相应的贷款利息

1,761,506.85 元。

7.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5,963,887.7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6,298,086.62 元。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5 年度分配预案是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5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7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承兑汇票抵押权限的议案》。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内，授权公司总裁刘榕在日常经营中，批准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必要的抵押、质押，用于公司和子公司各自的开具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业务或办理短期贷款，以解决公司和子公司在营运中出现的短期资金不足。授权有限期：**2016**年**4**月**24**日-**2017**年**4**月**30**日。

13.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义乌LED外延芯片和蓝宝石材料项目的议案》。

满足日益扩大的消费需求；充分发挥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规模效益，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物料供应可靠性；充分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计划浙江省义乌市开展“义乌LED外延芯片和蓝宝石材料项目”的建设，拟投资**603,088**万元，建成年产**300**万片（折合成**4**寸片）LED外延芯片和年产**1300**万片（折合成**4**寸片）蓝宝石材料的生产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子公司”，即原义乌睿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需要，公司拟将浙江子公司注册资本由现在的**10,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60,000**万元。公司再根据浙江子公司的业务进展情况，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分次分批注入资本金，每一批次的投入资本金需在董事会审批。本次董事会同意分次分批投入资本金**10,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浙江子公司执行董事周福云先生、总经理刘榕博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增资变更的法律文件。

15.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收到董事叶爱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叶爱民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叶爱民先生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叶爱民先生辞去以上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职务。

公司董事会接受董事叶爱民先生的辞职申请，并对叶爱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成员期间为公司战略和发展所作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董事叶爱民先生将继续履行其董事会职务至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的董事接替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吴龙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完成补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候选人吴龙驹先生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董事候选人吴龙驹先生的有关材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补选。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武汉新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及苏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华夏银行武汉新华支行申请最高组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500 万元（净敞口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限 1 年，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贸易融资业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刘榕先生代表公司、苏州子公司执行董事周福云先生或总经理王力明先生代表苏州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17.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15时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号厂房三楼

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刊于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